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16 00001 5311 02541

#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

京交【市】(路)城市掘路(2017)许第LY000060号(变2021-01)

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出朝阳区地铁三号线一期工人体育场站2号、3号施工竖井临时开道口工程（工人体育场北路）的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变更（含桥下道路基础设施）申请，该工程临时占用工人体育场北路500平方米，延长工期365天。

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，现予以许可。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1年08月30日

备注：

请持本变更决定书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通手续，持其批准文件和原核准证书到我委做相应变更登记，方可施工。

联系人：孙庆文 联系方式：010-89150731

## 注 意 事 项

一、请持本决定书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通手续，持其批准文件到我委领取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核准证》后，方可开工。

二、申请人须与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联系，并服从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申请人按照市交通委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、市城管执法局统一制发的公示牌样式自行制作公示牌，放置施工现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施工前，施工单位要对掘路施工范围内地下物进行探测，如遇到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等，申请人要注意保护，并应事先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，确保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安全运行。

五、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沟槽回填验收后，修复单位进行道路结构修复；未修复完成前，申请人应采取施工围挡或铺设钢板等措施，保证道路使用功能。

六、施工时如发生超挖、超时、增加占用挖掘位置等变更时，申请人须在《核准证》有效期满3个工作日前到市交通路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七、申请人进行道路结构以下的沟槽回填时应满足《北京市城市道路挖掘回填技术规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质量保证期1年。